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BEIDOUXING LAW OFFICE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号邮政大厦17楼

邮编：550001 电话：86901517 传真：86901634

电子邮箱：strm@21cn.com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黔北律意见字第 134 号

致：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电力”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石陶然、孙磊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在法定期间内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在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 46 号黔源大厦 4 楼会议中心召开。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9 月 11 日—9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9 月 11 日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均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等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备查文件等相关内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9,462,0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935%，均为截止 2017 年 9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授权代表。

(1)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9,354,1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582%，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7,9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 3、《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89,462,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0,107,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同意 89,462,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0,107,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同意 89,462,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0,107,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锡国

经办律师：石陶然

孙 磊

2017 年 9 月 13 日